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朱芳儀

電話：077995678#3059

電子信箱：chufy0405@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134841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45644552_11134841000A0C_ATTCH1. pdf)

主旨：檢送「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認證(增開場次)實施計畫」1份，請協助轉知並鼓勵相關
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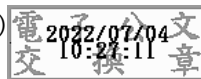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10077115A號函辦理。
- 二、為培育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
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高
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
並於111年規劃辦理七梯次之認證作業。
- 三、旨揭計畫「認證作業」現已完成至第三梯次，為提升認證
報名人數，取得合格證書以滿足各學校本土語文師資需
求，擬於111年9月17日(星期六)及10月22日(星期六)增開
兩梯次認證場次。
- 四、檢送旨揭實施計畫1份(如附件)，請協助轉知相關人員並
鼓勵符合認證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認證。



五、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請洽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劉智文先生，連絡電話：(06)2133111分機179。信箱：sky6351000@mail.nutn.edu.tw。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均紙本)



裝

訂



線

